(上接B14版)

②)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④)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单个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对于单个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它赎回申请一起,按照上述①)②)方式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3、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①)医疗健康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本基金所指的医疗健康产业具体包括以下三类公司:1)与医疗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包括医药研发和生产(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医疗信息化等行业;2)与健康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包括保健品、健康养老、健康检测、健康护理等行业。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对医疗健康产业的最新投资主题进行动态调整。

②)行业配置

本基金主要考察行业潜在空间、行业竞争结构、行业周期、行业的潜在风险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医疗健康各细分行业间的配置。

1)行业潜在空间:判断行业未来发展规模是否巨大。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巨大潜在增长空间的细分行业。

2)行业竞争结构:由于各细分子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行业股票。

3)行业周期:判断行业爆发时点以及成长可持续性。行业增长时点以及行业成长的持续性将对基金资产收益有较大影响。对基金投资而言,选择成长持续性久以及在行业高速增长前期提前布局则可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4)行业的潜在风险:辨别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重点选择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稳定,潜在风险低的行业。

③)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1)行业地位分析:行业地位是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的体现。行业地位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公司在规模、成本、资源、品牌等方面在行业中是否具有优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引领行业标准和发展趋势等。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本基金主要从生产能力、营销能力、财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行综合分析。

3)估值分析:估值分析主要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判断股票估值是否合理。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市净率等;本基金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筛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债券市场,力图获得良好的收益。本基金以经济基本面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货币、财政宏观政策,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判断利率和债券市场走势;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α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本基金在发债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股票市场运行趋势,来判别可转债的纯债价值和期权价值,优先选择被低估的可转债。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经济运行状况和证券市场走势。

③)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②)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等。

③)集中交易部: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④)绩效与风险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提出绩效或风险建议。

⑤)合规风控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中证800指数800只样本股按行业分类标准选出的医药卫生行业全部股票。该指数涵盖全市场医药行业股票中的较好投资标的,综合反映沪深A股医药卫生行业的整体表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用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的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55,810.02	88.97
	其中:股票	13,055,810.02	88.97
2	固定收益投资	385,961.40	2.63
	其中:债券	385,961.40	2.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8,423.65	7.89
7	其他各项资产	74,733.90	0.51
8	合计	14,674,928.97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①)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73,440.62	76.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8,443.00	4.4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4,458.00	5.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9,468.40	4.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055,810.02	91.74

②)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07	健友股份	25,940	963,671.00	6.77
2	300595	欧普康视	19,060	947,091.40	6.66
3	300122	智飞生物	19,058	904,302.10	6.35
4	603259	药明康德	9,740	844,458.00	5.93
5	002223	鱼跃医疗	37,800	816,480.00	5.74
6	600276	恒瑞医药	10,020	808,413.60	5.68
7	300630	普利制药	14,350	733,285.00	5.15
8	300015	爱尔眼科	19,720	699,468.40	4.92
9	300451	创业慧康	36,650	638,443.00	4.49
10	600867	通化东宝	35,500	621,250.00	4.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5,961.40	2.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5,961.40	2.7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国债01	3,860.00	385,961.40	2.7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一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②)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①)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②)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③)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8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04.77
5	应收申购款	55,73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733.90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基金业绩,且无异议。

(一)业绩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金鹰医疗健康股票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4.13-2018.12.31	-14.73%	1.07%	-24.72%	1.43%	9.99%	-0.36%
2019.1.1-2019.12.31	40.02%	1.44%	24.96%	1.13%	15.06%	0.31%
2018.4.13-2019.12.31	19.40%	1.30%	-5.93%	1.27%	25.33%	0.03%

2、金鹰医疗健康股票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4.13-2018.12.31	-15.01%	1.07%	-24.72%	1.43%	9.71%	-0.36%
2019.1.1-2019.12.31	38.87%	1.44%	24.96%	1.13%	13.91%	0.31%
2018.4.13-2019.12.31	18.03%	1.30%	-5.93%	1.27%	23.96%	0.0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金鹰医疗健康股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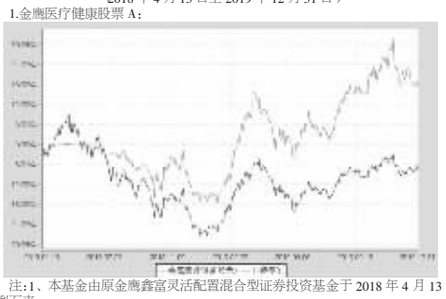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13日转型而来;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20%。

2.金鹰医疗健康股票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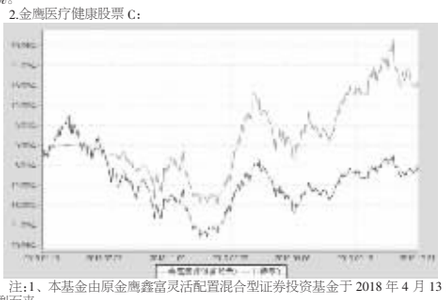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13日转型而来;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20%。

九、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期货相关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再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修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前期披露的《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此次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包括下列内容:

①)更新本周期的相关资料数据;

②)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详见第三部分;

③)更新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信息,详见第四部分;

④)更新代销机构等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详见第五部分;

⑤)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基金业绩比较及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趋势等相关投资业绩信息。详见第九部分之第(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⑥)详细披露了2019年期间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及重大事项信息。详见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

依据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更新了"第一部分 绪言"、第二部分 释义"、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等相关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上接B13版)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全部未转股	2020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2020年全部未转股	2020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10%	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143,273.05	143,273.05	143,273.05	159,621.83	143,273.05	159,621.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4,073.25	775,092.86	896,112.48	1,076,112.48	908,214.44	1,088,2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017.83	121,019.61	121,019.61	121,019.61	133,121.58	133,1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992.79	118,792.07	118,792.07	118,792.07	130,671.28	130,67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4	0.84	0.82	0.93	0.9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73	0.83	0.83	0.81	0.91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6.94%	14.48%	13.52%	15.82%	1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33%	16.62%	14.22%	13.27%	15.53%	14.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5.41	6.25	6.74	6.34	6.82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完成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有力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包含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88,643.00	78,000.00
2	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	72,359.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合计		213,002.00	180,00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主要使用悬浮法生产聚氯乙烯(PVC)产品,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主要使用乙烯法生产氯乙烯(VCM)产品。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是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配套项目,氯乙烯(VCM)将作为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生产聚氯乙烯(PVC)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乙烯法生产氯乙烯(VCM)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气、乙烯。公司现有氯碱业务中的烧碱装置可联产氯气,将为氯乙烯(VCM)产品生产供应氯气。因此,上述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氯碱业务的延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循环经济的优势。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0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将延伸公司现有氯碱业务,进一步发挥公司循环经济的优势,提升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我国烧碱几乎都是通过氯碱工艺生产,每吨烧碱会副产约0.88吨的氯气。烧碱与氯气的下游需求领域差别较大,其中,烧碱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氧化铝、造纸、印染等行业,